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贷款人民币3.7亿元，并由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前期借款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

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其中：

（1）经受托人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提前偿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及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于2011年8月26日签署的《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2亿元，并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贷款利息共计约29.44万元。

（2）经受托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自来水公司与兴蓉集团就本次提前偿还贷款签署《委托贷款提前终止协议》，同意提前终止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及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11年8月26日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自来水公司向兴蓉集团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1.7亿元，并经友好协商，同意对原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自来水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5%）支付利息，贷款利息共计约25.03万元。

自来水公司共需向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3.7亿元，支付贷款利息共计约54.47万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建明、王文全、刘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